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黃珮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803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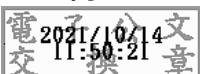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65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1份 (17587661_110606501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公教人員出差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建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，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2日環署管字第110114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

景興國中 1101014



PSAA1106007012